**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3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以下簡稱本系）圖書儀器設備特色，有效運用經費進行採購，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圖書儀器規劃事宜，由本系圖儀設備規畫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專任教室保管教師擔任教師委員，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儀器設備採購須依系發展目標和課程需求，遵照本校提報預算及採購程序，報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六條 圖書期刊採購，依系發展目標需求及本校圖書期刊採購程序，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推薦後，送交本會評估，以是否符合系發展目標、課程和研究需求為審查指標，於審議通過後，交本校圖書館進行採購。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